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文件

潇湘校字〔2021〕59 号

关于印发《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关于校园车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分院（部）：

现将《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关于校园车辆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娄底潇湘职业学院

2021 年 8 月 19 日

娄底潇湘职业学院行政人资办　　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关于校园车辆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机动车辆管理，确保学校正常交通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校园内行驶和停放的车辆。凡进入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校园的机动车辆，均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章　管理机构

第三条 成立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校园车辆管理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学校保卫处，由学校保卫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执行领导小组决定和开展具体工作，车辆通行权限由学校保卫处负责审核授予认证。

第三章　校内车辆管理

第四条 校内机动车辆通行校园应当办理车辆通行证。原则上每人限办 1 辆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办理超过 1 辆，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和学校保卫处申请，由学校校园车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。

第五条 校内车辆确认及办理车辆通行证程序：

（一）在后勤工作处备案的学校配置的各种公务车辆，需填报《娄底潇湘职业学院申请表》，经学校保卫处办理，期限为一年，不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凡是行政人资办确认的在职教职工（包括兼职教师）均可以办理通行证，期限为一年，不收取费用。

（三）与学校签订校企合作单位的员工的私车，需提交驾驶证（限本人）、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及《娄底潇湘职业学院申请表》（盖校企合作中心公章）办理，限为一年，不收取费用。

（四）按次交费车辆

收费标准为：

车型	时间	收费标准（元/辆）
小　车 载重2吨以下(含2吨）或载客20座以下(含20座）各种机动车。	1小时以内的免收停放费，超过60分钟按1小时计算。	
	1小时—2小时	5
	2小时—4小时	10
	6小时—8小时	15
	8小时—24小时	20
大　车 载重2吨以上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	1小时—2小时	10
	2小时—4小时	15
	6小时—8小时	20
	8小时—24小时	30

第六条 学校保卫处按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联合各

单位不定期进行资格审核，及时终止违规车辆出入及停放校园权限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虚假材料办理校内车辆注册手续。

第七条 超过时限的车辆要及时到学校保卫处重新进行办理。已办理过通行证的师生员工更换机动车辆时，应到学校保卫处登记变更车辆信息。

第八条 校园内没有划定停车位的地方严禁停车，除临时校园交通管制外，违者将锁车，并罚款 50 元，并从当月工资中扣除。

第四章　校外车辆管理

第九条 外来车辆因公务进入校园或参加大型活动，相关单位提前向学校保卫处报备，不收取费用。非因公来校的校外车辆进入校园按照相关的费用收取停车费（按照娄底市的收费标准进行）。

第十条 外来人员到学校办理相关业务的，需到相应部门领取车辆通行凭证，方可免费通行，否则按停车收费标准收费（通行凭证由保卫处统一配发）。

第十一条 校园基建、大修等施工车辆，需多次通行校园的，施工单位携带校内相关证明进行办理，不收取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公安、消防、部队、救护、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（有特种标志的），确因工作需要或紧急情况出入校园的，经门卫核对后放行，免收费用。其它情况一律按一般校外车辆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出租车、摩托车（含电动车）禁止入校园，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允许进入。

第十四条 临时为校内单位送货的邮件、快递、货物等车辆需提前到学校保卫处备案，备案成功后方可通行，但早上 7：30—8：30、中午 11：30—12:30、下午 14:00—15:00 三个时间段不能进入校园，其他时段均可入内，但是所有送货车辆在一小时内必须离开校园。

第十五条 在特殊时期或校内停车位饱和状态下，校外车辆一律不准进入校园。

第十六条 车辆在校内行驶时，汽车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，进出校门时不得超过 5 公里。在校园内由于车辆违章造成交通事故的，除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外，并纳入车辆驾驶人所在部门年度安全责任考核，同时所在部门对车辆驾驶人要做出相应处理。

第五章　停车场管理

第十七条 所有进校车辆（包括非机动车）必须在划定的停车位停放（见附件），并做到规范有序，严禁占用通行要道或消防通道。如遇重大活动，由学校保卫处根据具体情况指定临时停车位停放车辆。

第十八条 各类送货车辆需占用非停车场地临时卸货，由接洽部门与学校保卫处联系后，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，可以临时停放，卸货完毕后应立即离开。

第十九条 所有车辆必须停在新校区，老校区除特殊车辆外，其它车辆不得驶入和停放。

第六章　附　则

第二十条 为便于全校师生员工进行监督，学校保卫处定期在校园网上将车辆“通行授权”办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为车牌号码、车辆所属类型、所在单位及收费数额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校园停车位示意图

娄底潇湘职业学院

2021 年 8 月 19 日